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945,463.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主题投资机会，通过主题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经济社会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以“核心主题投资为主，卫星主题投资和非主题类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作为发展主题股票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培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0899032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9,478.83
本期利润	-9,916,868.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8,757,749.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3%	1.01%	0.98%	0.90%	1.15%	0.11%
过去三个月	-2.15%	0.90%	-3.92%	0.83%	1.77%	0.07%
过去六个月	-3.04%	0.82%	-1.54%	0.93%	-1.5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4.30%	0.79%	-4.64%	0.94%	0.34%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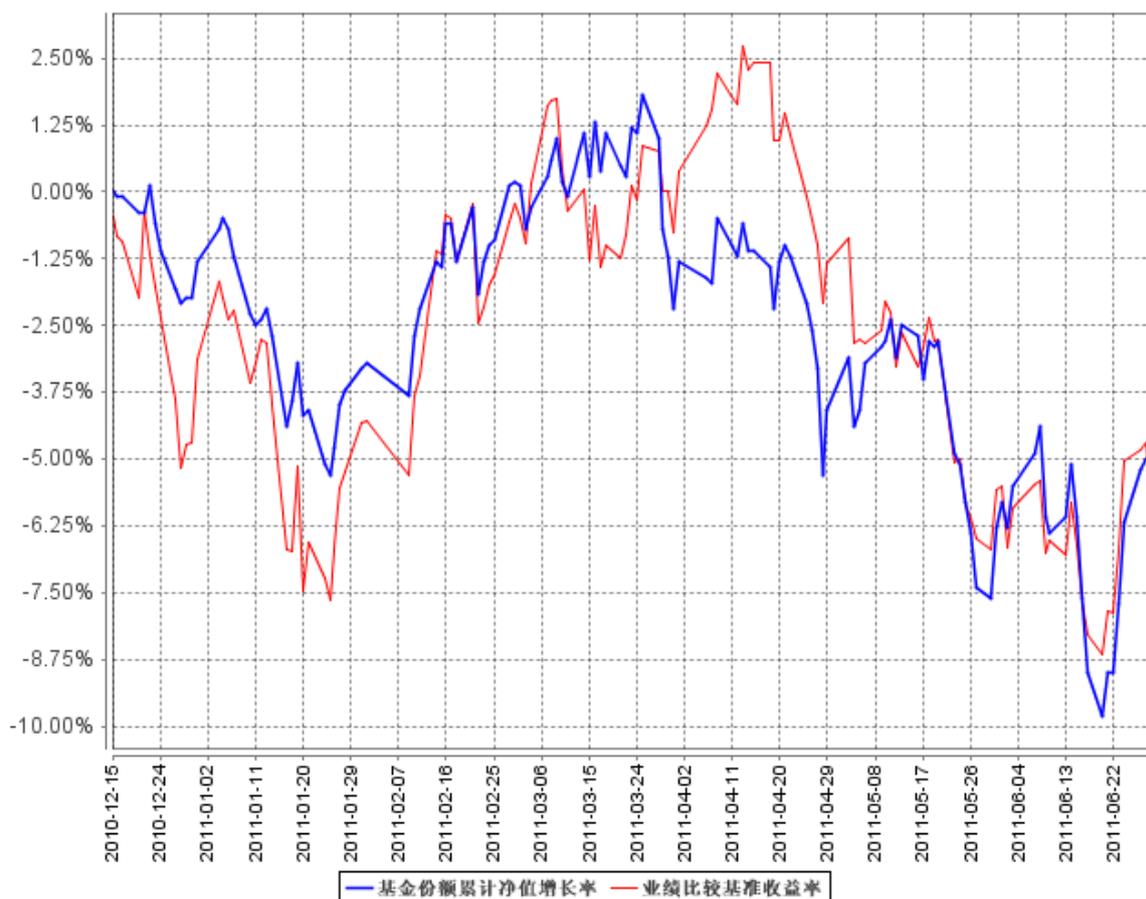
1、沪深 300 指数，编制合理和透明，运用广泛，对中国 A 股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

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投资于发展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 8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 2011 年 6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17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共 10 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规模 96.3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从业年限	
刘毅先生	研究副总监兼首席策略分析师、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15日	-	8	管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程序员、业务经理；天安保险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8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理财顾问部投资经理、蓝筹精选基金经理助理。现同时担任研究副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
侯燕琳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15日	-	13	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任职。自2006年6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4月至今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经理。
戴宇虹	本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12月15日	-	7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项目主管、投资管理部证券事务代表、群益证券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08年11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消费研究小组成员。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9号）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公司相应地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泰信发展主题基金、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和泰信蓝筹精选基金同为股票型基金。泰信发展主题基金与泰信蓝筹精选基金、泰信发展主题基金与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在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之差均大于 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波动较大，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和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由于较高的仓位受影响较大；而泰信发展主题基金处在建仓期，股票仓位相对灵活，净值增长率受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泰信发展主题基金与其他两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中不存在与本基金风格类似的基金，亦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今年上半年，发展主题基金在年初认为我国目前处于转型期，面临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通胀压力较大，货币政策将持续紧缩，由此我们判断市场将以震荡走势为主，同时板块结构将进行转换，因此我们在建仓期始终坚持低仓位、谨慎操作的原则，在市场下跌过程中逐步建仓，配置的思路主要根据基金契约对新经济和新生活两大主题的部分品种进行了战略性建仓，在行业和板块配置方面我们对机械设备、房地产、新能源、节能环保、医药等行业和板块进行了重点配置。但是今年以来市场对风格转换的节奏和力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建仓之初买入的部分消费板块和新经济板块的个股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然而我们较早地意识到库存调整对企业盈利的不利影响将会导致较多的企业出现季报业绩低于预期的情况，由此引发高估值的成长股面临估值和业绩的双杀，同时周期股在紧缩政策下也难以幸免。基于此判断，我们在控制仓位的同时对仓内的品种结构进行了调整。比如对部分周期性行业和主题性板块进行了阶段性减持，适当增加防御性板块的配置，阶段性的参与家电、地产和煤炭等行业的投资机会。在 6 月份我们认为市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的释放，迅速将仓位提高到了中性偏高的水平，投资方向紧紧围绕新经济和新生活两大方向，

同时兼顾阶段性的主题投资机会进行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0.957 元，净值增长率为-3.04%，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们对于宏观经济的判断认为将从二季度通胀上升、增长下滑的滞胀阶段过渡到通胀、增长双回落的衰退阶段。我们需要密切关注去库存的程度、物价下行的幅度以确认经济触底的信号，如果去库存比较彻底和物价下跌趋势确立，那么经历较短的小周期衰退就将进入复苏周期，在此过程中我们需要警惕衰退小周期中业绩下滑对市场的负面冲击。从政策面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政策的出台将进入观察期，即不会加大紧缩，也不会马上放松，政策需要看到通胀的真实回落才可能放松。因此，我们判断市场下行风险较小，将以震荡为主，个股投资机会将会非常活跃，细分小板块会有较多的阶段性表现机会。在下半年的投资中，我们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和主题投资相结合的策略，采取中性灵活的仓位进行操作。在行业配置上，我们继续看好业绩稳健增长的防御性行业，维持对食品饮料、医药、商业贸易等稳健增长行业板块的基本配置，同时我们将加强挖掘具有较大投资机会的优质个股，尤其主攻具有高增长业绩支撑的中小盘成长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热点板块。中期来看，我们重点关注以下几条投资主线：经济转型中的部分行业供需出现不平衡而导致产品价格上涨和行业整合带来的投资机会；经济转型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制造业升级与新的资本开支周期开始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9 年基金从业经验，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庞少华先生，硕士，会计师，16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供职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内部稽核、营业部财务会计、总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 年 1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经理。

刘强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10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副总监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历任期货交易所研究员、券商研究员。200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现任研究副总监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 12 次。

(5)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

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523,003.54	173,456,722.74
结算备付金	190,003.06	-
存出保证金	934,980.3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252,904.68	176,417,415.76
其中：股票投资	328,149,161.64	176,417,415.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743.0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2,979.58	353,282,720.96
应收利息	12,948.71	75,333.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0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9,956,524.31	703,232,1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405,077.91
应付赎回款	54,319.2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9,407.82	461,248.88
应付托管费	83,234.65	76,874.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3,373.18	209,752.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439.76	60,000.00
负债合计	1,198,774.62	5,212,95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6,945,463.57	707,192,791.05
未分配利润	-18,187,713.88	-9,173,55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57,749.69	698,019,23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956,524.31	703,232,193.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6,945,463.5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960,051.09	
1. 利息收入	1,402,917.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6,199.41	
债券利息收入	3,483.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3,234.3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19,898.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91,602.3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27,993.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00,302.5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7,389.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4,522.83
减：二、费用	6,956,817.14
1. 管理人报酬	3,966,614.90
2. 托管费	661,102.5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175,413.1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53,68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6,868.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6,868.2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7,192,791.05	-9,173,552.25	698,019,238.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16,868.23	-9,916,868.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247,327.48	902,706.60	-279,344,620.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33,854.05	-61,243.50	4,272,610.55
2. 基金赎回款	-284,581,181.53	963,950.10	-283,617,231.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945,463.57	-18,187,713.88	408,757,749.6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高清海 </u>	<u> 韩波 </u>	<u> 庞少华 </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280 号《关于核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07,154,077.00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07,192,791.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714.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资产的 60%-95% 投资于股票，5%-40% 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投资于发展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

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66,614.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3,084.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1,102.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4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400.00
期间申购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8%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50,003,000.00	11.71%	50,003,000.00	7.07%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6,523,003.54	751,065.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8,149,161.64	80.04
	其中：股票	328,149,161.64	80.04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743.04	0.03
	其中：债券	103,743.04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713,006.60	18.71
6	其他各项资产	4,990,613.03	1.22
	合计	409,956,524.3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3,923,000.00	3.41
C	制造业	226,881,200.24	55.51
C0	食品、饮料	17,697,700.00	4.33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09,117.00	0.9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006,526.28	5.63
C5	电子	13,473,676.90	3.30
C6	金属、非金属	28,683,431.89	7.02
C7	机械、设备、仪表	75,598,763.30	18.49
C8	医药、生物制品	57,876,484.87	14.16
C99	其他制造业	6,835,500.00	1.6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44,000.00	0.26

G	信息技术业	13,133,000.00	3.2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8,678,516.40	9.46
I	金融、保险业	2,154,000.00	0.53
J	房地产业	12,460,000.00	3.05
K	社会服务业	9,677,500.00	2.3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0,197,945.00	2.49
	合计	328,149,161.64	80.2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3	西藏城投	1,069,950	25,250,820.00	6.18
2	600589	广东榕泰	1,599,929	15,055,331.89	3.68
3	600519	贵州茅台	70,000	14,884,100.00	3.64
4	600160	巨化股份	449,978	14,606,285.88	3.57
5	600208	新潮中宝	2,000,000	12,460,000.00	3.05
6	600111	包钢稀土	170,000	12,143,100.00	2.97
7	000423	东阿阿胶	270,946	11,179,231.96	2.73
8	600406	国电南瑞	300,000	10,890,000.00	2.66
9	002139	拓邦股份	599,870	10,719,676.90	2.62
10	000758	中色股份	300,000	10,605,000.00	2.5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8	潍柴动力	31,231,559.39	4.47
2	600773	西藏城投	29,498,238.44	4.23
3	000002	万科A	28,089,615.55	4.02
4	600739	辽宁成大	21,715,654.00	3.11
5	600048	保利地产	19,926,807.87	2.85
6	600418	江淮汽车	18,606,910.54	2.67
7	600031	三一重工	16,978,541.73	2.43

8	600104	上海汽车	16,837,606.87	2.41
9	600589	广东榕泰	16,568,522.23	2.37
10	002140	东华科技	16,413,210.06	2.35
11	600475	华光股份	16,040,776.48	2.30
12	000157	中联重科	15,685,185.94	2.25
13	000983	西山煤电	15,619,416.87	2.24
14	600208	新湖中宝	15,257,484.37	2.19
15	002139	拓邦股份	14,085,960.19	2.02
16	601166	兴业银行	13,652,859.27	1.96
17	600111	包钢稀土	13,607,439.19	1.95
18	000651	格力电器	13,490,097.08	1.93
19	600160	巨化股份	13,404,262.91	1.92
20	000527	美的电器	13,215,829.77	1.89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0	东华科技	43,906,944.44	6.29
2	000338	潍柴动力	36,840,170.60	5.28
3	000002	万科A	30,594,725.81	4.38
4	600048	保利地产	24,576,561.93	3.52
5	600739	辽宁成大	19,828,955.20	2.84
6	600031	三一重工	18,495,581.10	2.65
7	600418	江淮汽车	18,030,991.84	2.58
8	600770	综艺股份	16,521,244.63	2.37
9	000157	中联重科	16,343,683.99	2.34
10	600773	西藏城投	16,103,008.71	2.31
11	000983	西山煤电	15,833,006.29	2.27
12	600362	江西铜业	15,154,466.16	2.17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4,731,777.38	2.11
14	000527	美的电器	14,017,931.09	2.01
15	601166	兴业银行	13,495,643.78	1.93
16	000630	铜陵有色	11,811,985.54	1.69
17	600519	贵州茅台	11,762,745.32	1.69

18	002050	三花股份	11,657,010.88	1.67
19	002146	荣盛发展	11,496,002.10	1.65
20	600376	首开股份	10,809,423.53	1.55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23,057,699.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5,664,523.5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3,743.04	0.03
8	其他	-	-
	合计	103,743.04	0.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887	中鼎转债	881	103,743.04	0.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4,980.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22,979.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48.71
5	应收申购款	19,704.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4,990,613.0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385	97,364.99	164,183,787.47	38.46%	262,761,676.10	61.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63,205.35	0.225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707,192,791.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7,192,791.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33,854.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4,581,181.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945,463.5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1	603,818,814.07	40.56%	490,607.18	39.66%	-
民生证券	1	276,004,680.72	18.54%	234,602.52	18.97%	-
华泰联合证券	1	256,822,665.31	17.25%	218,298.92	17.65%	-
英大证券	1	155,595,975.01	10.45%	126,423.00	10.22%	-
宏源证券	1	127,424,082.46	8.56%	108,309.97	8.76%	-
高华证券	1	69,056,005.45	4.64%	58,697.71	4.75%	-
齐鲁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

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	-	400,000,000.00	80.00%	-	-
宏源证券	3,880,260.60	100.00%	-	-	-	-
高华证券	-	-	100,000,000.00	20.00%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